

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的诉讼、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。现将诉讼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情况

自前次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于2025年4月8日披露后，截至2025年9月15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发生诉讼、仲裁的数量为12项，涉及本金金额合计约为2,935.87万元（未考虑延迟支付利息、违约金、诉讼费用等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.02%。其中公司作为原告/申请人涉及诉讼、仲裁案件共计7项，涉及金额合计约为1,227.15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.02%；公司作为被告/被申请人涉及诉讼、仲裁案件共计5项，涉及金额合计约为1,708.72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.00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 币种：人民币

案由	案件数量	未结案件 本金金额	已结案件 本金金额	合计涉案 本金金额
物业服务	5	909.30	0	909.30
合同纠纷	3	2,008.08	0	2,008.08
其他	4	18.49	0	18.49
总计	12	2,935.87	0	2,935.87

注：上表中相关案件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超过1,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

计净资产绝对值10%以上的重大诉讼事项。

二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次披露的诉讼、仲裁案件均处于立案受理、尚未开庭审理或裁决等阶段，目前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、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情况。

三、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除上述近十二个月的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及前期其他已披露的往期诉讼、仲裁之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9月16日